

债券代码：

1680251.IB、139132.SH

1880051.IB、127774.SH

197709.SH

196437.SH

194367.SH

138900.SH

债券简称：

16 西发债 01、PR 西发 01

18 西发债、PR 西发债

21 海资 01

22 海资 01

22 海资 02

23 海资 0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近期修订并发布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制度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是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团《章程》等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及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债券”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若各类债券另有具体信息披露规定的，应按其具体信息披露规定执行。

本制度所称“监管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机构及组织。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准确、完整性原则。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及时、公平性原则。集团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三）保密性原则。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五条 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六条 集团披露的债券信息应当通过债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所有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集团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信息披露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集团应当建立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集团应当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具体人员由集团根据经营安排予以确定，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管理要求执行。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集团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

相关具体工作。

第九条 集团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监事应当对集团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正；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直接申请披露；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集团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为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对集团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报告等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三）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集团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定期及不定期排查，并及时将排查情况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债权代理人及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进行沟通，经分析后认为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将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提交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

（四）负责集团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会同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由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五）负责对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债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支持保障；

（六）对涉及债券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

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第十一条 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为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的业务部门，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债券发行计划，组织各中介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债券发行等相关工作；

（二）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报告等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三）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

（四）负责将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债权代理人并及时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

（五）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债权代理人咨询，确保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负责债券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通报集团相关人员，并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七）负责对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财务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支持保障。

第十二条 集团职能部门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各职能部门为本部门债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提供

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各职能部门应密切配合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的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及时知悉集团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要求，确保发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及资料；

（四）各职能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当主动发现或收到子公司上报的重大事项时，应搜集相关信息并进行专业判断，当符合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无法判断时，应立即向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五）各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信息管理及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集团子公司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各子公司为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集团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各子公司应密切配合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要求，并制定其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本公司发生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及时向集团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及分管领导报告相关信息及资料；

（四）各子公司发行债券前应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审批程序根据集团授权放权相关规定及其他内部制度执行。集团各子公司负责所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集团职能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公司的信息管理及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集团应对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而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等）加强管理，确保其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五条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生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报告等。

第十六条 集团应当于债券发行前公布债券发行文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并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一）债券发行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公告（如涉及）；
2. 募集说明书；
3. 集团最近两年或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4. 信用评级报告（如涉及）；
5. 法律意见书（如涉及）；
6.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

1.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三)集团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间,集团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主要附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集团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集团及集团发

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集团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是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集团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或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债券信息披露文

件。已披露的原件应在债券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二条 集团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三条 集团在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差错时，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集团在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集团在变更债券发行计划时，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五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二十六条 集团信息披露文件一般采用中文文本。需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四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二十七条 债券发行文件的披露

债券发行文件编制完成后，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通过OA系统提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分管领导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并履行用印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按照不同债券产品监管部门的要求提报审批及披露。

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提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编制完成后，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通过OA系统提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分管领导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并履行用印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进行披露。

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提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批。

第二十九条 不定期重大事项的报告及披露

（一）重大事项的报告

1.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集团总经理或董事长报告，并告知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2. 集团各职能部门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当日向集团分管领导汇报，将相关材料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书面提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在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当日向集团分管领导及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

3. 集团各子公司应在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重大事项发生当日向集团分管领导汇报，将相关材料经本公司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后书面提交集团归口管理职能部门，集团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进行专业判断并经本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当日提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如无集团归口管理职能部门，集团子公司应于重大

事项发生当日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在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当日向集团分管领导、集团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及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

4. 情况紧急或复杂的，集团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立即以电话形式进行报告，并同时准备书面材料。

（二）重大事项的披露

1.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上报的重大事项后，经分析达到披露要求的，应于当日将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提交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

2. 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收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后，应于当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债权代理人沟通，编制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OA系统提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分管领导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批以及履行用印审批程序。

3. 如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认为需要提报集团其他领导或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审批的，应提报集团其他领导或有权决策机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集团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报告重大事项时，应书面说明重大事项内容并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为未

公开信息，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有关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集团寄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须予以严格保密。集团在与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集团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第三十四条 集团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由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并按照集团相关档案管理办法

法进行保存。

第三十六条 集团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存在失职，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披露债券信息，造成集团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或疏漏，给集团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导致集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集团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有权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债券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牵头将债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集团总体考核，作为业绩考核的扣分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集团已发布制度中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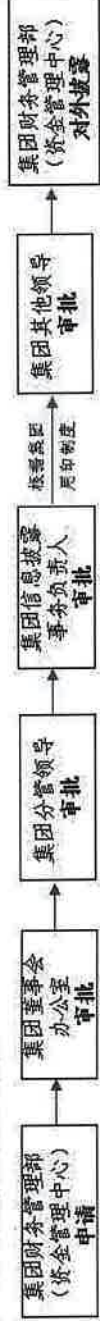
附件：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图

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图

一、发行文件披露



二、定期报告披露



三、不定期重大事项报告及披露

